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1.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減紙）會議政策，本院自 102 學年度起開會通知均以 E-mail 寄發，不再另印送紙本，但若仍有紙本需求者，亦可告知本院。
2. 依 102.9.17 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如議程 P4~5），各學院應辦理「系所職涯百工圖」評比競賽，本院擬定評比原則如下：
 - （1）繳件時間：各系將更新之「職涯百工圖」影片檔於 10/18（五）中午前繳給本院，本院彙整後連同「評比表」（如議程 P6）送請評審委員進行評比。
 - （2）評比時間：評審委員（本院院務會議委員）於 10/21~25 進行評比，並於 10/25 中午前將「評比表」彌封送回本院。
 - （3）確認評比結果：暫訂於 10/29（二）中午，由院長邀集 2~3 位評審委員現場拆封「評比表」，並計算各系之評比得分，評選出本院第一名與第二名之系所，提送教發中心辦理獎勵事宜。
3. 本校 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本院推薦之游象甫老師、許佳興老師、劉宣谷老師，均獲得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
4.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配合辦理如下：
 - （1）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表」：102.10.11 前送交本院彙整。
 - （2）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103.7.28 前送交本院彙整。
5. 有關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部份，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三、四點內容（如議程 P7），研究所招生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且第二階段（每年 10 月）提出之申請，經費使用期間為次年度 1~6 月。本院先前通知各系所若有適合之活動應於 10/3 前提出申請，本年度之申請補助如下：
 - （1）數位系辦理宣傳講座 2 小時（鐘點費 1,600 元）。
 - （2）其餘餘額（8,400 元）擬由本院規劃製作宣傳海報，內容包括 5 系碩士班 1 系博士班（含日間碩博班、在職專班）之報名日期、考試日期、班別、考科等資訊。但若考試時間未定之班別，則預計先加註「日期請詳見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故各系各班別之考試科目請儘早確定。本院考量宣傳時限，請各系所於 10/15 前回報需求張數，俾便估價後專簽申請 102 年度經費補助，並於簡章確定後儘速辦理設計印製等事宜。然後續之海報寄送作業將由各系所個別寄送（郵資將視餘款酌予補助）。
6. 有關「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講座實施計畫（本院 102.9.18 通知）」乙案，各系所 10/1 提送之實施計畫彙整如下，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系所	活動性質	預定時間及地點	活動名稱	講座教師
數資系	☒ 學習策略 ☐ 論文研究	10/23 (三) 13:30-15: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基於知識工程技術之無所不在學習策略-以蝴蝶生態教學應用為例	朱蕙君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體育系	☐ 學習策略 ☒ 論文研究	10/29 (二) 18:30-20:30 體育館 205(暫訂)	運動論文書寫與策略	周建智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所)
自然系	☐ 學習策略 ☒ 論文研究	12/4 (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如何成功投稿 SSCI 學術期刊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謝安田講座教授
數位系	☒ 學習策略 ☐ 論文研究	12/10 (二) 13:30-15:30 篤行樓 701	遊戲開發策略與經營策略分享	鍾聖志先生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式及技術總監)
資科系	☒ 學習策略 ☐ 論文研究	12/31 (二) 13:30-15:30 科學館 B505	動畫學習策略	陳彥欽(夢德) (艾迪德多媒體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7. 有關「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實施計畫 (本院 102.9.24 通知)」乙案，請各系所於 **10/9 前** 將實施計畫之電子檔與核章紙本送至本院彙整。另本項活動本院規劃本學期邀請 102 年榮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之游象甫老師、許佳興老師、劉宣谷老師，下學期邀請 101 學年度榮獲教學優良獎之鍾靜老師、陳友倫老師分享教學經驗，屆時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8. 有關「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 (本院 102.9.23 通知)」乙案，請各系系務會議推薦增刪之期刊清冊，於 **11/29 前** 將電子檔與核章紙本送至本院彙整，俾提本學期末院務會議討論。本次 (102 年度) 各系所申請件數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學術性專書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	1	--	--	--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CI或SCIE (科學引述索引)、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 (人文及藝術文獻引述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3	1	--	3	2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	4	--	2	--
4.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仟元。	1	2	--	--	--
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	--	--	--	2

9. 本院 102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之推薦，經 102.5.16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在符合系所亮點發展之前提下，以系所輪流方式推薦為原則。而該次以抽籤方式優先推薦「數位系」、「資科系」，其中資科系 2 件申請案，則以「系推薦順位」推薦優先者。關於本案之下次推薦可行方向建議：

- (1) 方案 1：續依 102 年度原則辦理：即在符合系所亮點發展之前提下，以系所輪流方式推薦為原則。各系所如有 2 件以上申請案，應先排序推薦順位。
- (2) 方案 2：以學校分配之總額度，重新協調申請件數與經費分配：例如 102 年度每院 2 件申請案各 20 萬，則可考量協調為 4 件申請案各 10 萬。

10. 依學校規定，各院應訂定「系所亮點發展」，作為中長期規劃之方向，以及將來各系所擬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出國補助或派員出國計畫等之審查參考。本院現行各系所之「亮點發展」如下，本年度若擬修正，請於 11/29 前提供本院備查。

◎數資系

- (1) 資優培育與弱勢輔導
- (2) 數學學習、教學與課程
- (3) 數位學習與科技融入教學

◎自然系（業經 102.6.11 101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發展討論會議通過）

- (1) 優質科學師資培育與終身科學學習推展
- (2) 數位科學教學與學習
- (3) 積極辦理國際學術文化服務交流，增進系所國際化發展廣度

◎體育學系

- (1) 運動學術、術科等教師、教練及指導員等專業人才之培育
- (2) 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促進系所朝向國際化之發展

◎資科系

- (1) 無線感測網路定位與情境感知
- (2) 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行動服務
- (3) 互動媒體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數位系

- (1) 互動式多媒體與醫療復健輔具之結合應用設計
- (2) iTouch—新世代之體感互動與遊戲設計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等續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至今，已達簽約期限，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擬續簽訂兩系校際選課協議書如議程附件 1 至 3，本系未開設之選修課程，學生可至臺大選修課程修習。
2. 本案因時限、選課等因素考量，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已請學院先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為完成完整程序，仍需提送理學院本次院務會議追認。
3. 本案業經 102.6.25 自然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2.8.12 行政主管會報、102.8.2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後，依程序辦理之。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辦法：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依據 102.7.1 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如議程附件。

2. 經 102.7.9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四條：「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2. 本院各系所 100~102 學年度陸生招生、就讀情形彙整如下：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研究所陸生名額	實際就讀
100 學年度	無	略
101 學年度	無	略
102 學年度	數資 1、自然應科 1、自然科教 1、自然博班 1	0

3. 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函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可招生名額，教務處招生組為避免來函後之調查時間緊迫，故擬先請各系所先評估招生意願，由學院進行統整排序。各系所之招生意願彙整如下：

順序	參與學系（所）名稱	名額	系所承辦人
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李宥蓁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科組）	1	邱秀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教組）	1	邱秀玲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李雅婷
--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0	梁若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陳珮如
博士班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1	邱秀玲

辦法：1. 完成本院系所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順位排序。

2. 將統整排序結果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1. 經討論後，碩士班部分採抽籤方式決定系所班別之招生排序如下：

順序	參與學系（所）名稱	名額	系所承辦人
碩士班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李宥蓁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陳珮如

3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李雅婷
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教組）	1	邱秀玲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科組）	1	邱秀玲
博士班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1	邱秀玲

2. 以上招生意願與排序調查送教務處招生組彙辦。

案由 5：本院擬研訂「院級學生基本能力」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因應校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之研修，本院各系所原應配合 102.6.20 教務處通知，規劃「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之修正，於 102.9.27 經本院彙整後繳交教務處。

2. 然教務處於 102.9.30 召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會議，決議由教務處研訂「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如議程附件），並請院系所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內容之修訂。

辦法：1. 附件關聯表中，請討論本院初步研訂之「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項目，及其與「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之對應項目。

2. 修正通過後，將轉知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依「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完成系所各學制欄位之修訂。

決議：1.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對應如下：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
博雅關懷胸襟：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1. 專業學習能力（對應校級 4, 5） 2. 博雅國際能力（對應校級 1, 2, 3）
實踐創新能力：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3. 科技創新能力（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對應校級 2, 4, 6）
專業責任涵養：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2. 請各系所因應上述校級、院級項目，於 11/29 前（最遲 12 月中旬前）完成規劃系所「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如紀錄附件 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15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年5月31日90學年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自然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 三、對象：
 - （一）第1階段：本校學生可報名參加。
 - （二）第2階段：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4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五、舉辦時間：每年5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2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教法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4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2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1階段總分 **12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1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2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2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 4 名、在職碩士班每班 4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碩士在職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修業滿 1 年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碩士在職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3. 已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及完成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審查者。（碩士在職生免具此項資格）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 (三)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 (四) 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

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訓：敦愛篤行

學校發展願景：本校為具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精緻大學。

學校教育目標：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校級學生 基本素養	理學院 院級學生 基本能力	○○學系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		
		學制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評量等項目
博雅關懷胸襟： 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實踐創新能力： 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專業責任涵養： 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1. 專業學習能力 （對應校級 4, 5） 2. 博雅國際能力 （對應校級 1, 2, 3） 3. 科技創新能力 （對應校級 3, 4, 5） 4. 社會實踐能力 （對應校級 2, 4, 6）	大學部 學士班	示例（請盡量簡化「系級學生核心能力」敘述，每項一行內尤佳） 1. 提供……。 （對應院級 1、2） 2. 具備……。 （對應院級 2、3） 3 ... 建議約 5～10 項	示例 1. 參與……。 （對應系級 1） 2. 通過……。 （對應系級 2、5） 3. ... 建議約 6～12 項
		研究所 碩士班		
		研究所 在職進 修碩士 班		
		研究所 博士班		